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永久免接受評鑑申請表

112.08修正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院： | | 學系、所： |
| 教師姓名：  （請簽名及核章）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到校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上次評鑑學年度： |
| 說明：教師符合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之一者，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永久免接受評鑑。  法源依據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 | | |
| 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□內打✓，並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所屬系所辦公室彙辦。  **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：**  □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  □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  □ 三、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。  □ 四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、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(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）者。（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；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；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獎、優良導師獎、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、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者，相當於**三**次研究主持費；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）。  □ 五、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 | | |
| **以 下 由 各 審 查 單 位 依 順 序 填 列** | | |
| 一、研究、教學各獎項具體事證之確認：依勾選之免評條件送相關單位審查**，例如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會辦學務處，無則免會。** | | |
| 教務處：  □ 優良教師獎項核符無誤。  □ 其他審查意見：  （請核章） | 學務處：   * 優良導師獎項核符無誤。 * 其他審查意見：   （請核章） | |
| 研發處：  □ 各研究獎項、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核符無誤。  □ 其他審查意見：  （請核章） | | |
| 二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教評會審查結果：  □ 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□ 不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 系主任核章： | | |
| 三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結果：  □ 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□ 不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 院長核章： | | |
| 四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結果：  □ 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 □ 不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，請教師仍依原定時程接受評鑑。  學術副校長核章：  註:本表由人事室留存紀錄。 | | |

註：

1. 依民國111年0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。
2. 該辦法及要點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；教師於 114 學年度（含 114 學年度）前依規定評鑑者，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之規定。